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邱于蓉

電話：02-2356609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988@moi.gov.tw

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長春街99巷跨越冷水坑溪人行陸橋新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長春段906-2地號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69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0011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8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0012397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9月1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28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1月開工，111年8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處

110/10/05 09:47



1100149965

有附件

MM10co1011015511dd43ss33MU010EYO

附件隨文